



检测 报告

项目名称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 12 月份 监测

委托单位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



编制人： Jam 审核人： 王世云 授权签发人： 周世云

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4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联系本公司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送样检测，只对样品负责。
7. 对适宜保存样品，自完成检测之日起，保存一个月，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需复检者，请在一个月内联系本公司。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石塔村委会石塔村二社117号

邮政编码：571199

联系电话：0898-65670465



检测结果

一、监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园
监测类型	废水、废气	监测性质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朱祥胜、曾维民、黄良吉	采样日期	2021.12.10
分析人员	王道帅、韩晓曼、陈善应等	分析日期	2021.12.（10~15）

二、检测结果

(一)有组织废气

1、车间排气口

(1) 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	点位名称	燃料种类	高度 (m)	废气处理设施
DA017	污水处理站大气排放口	/	15	喷淋+活性炭吸附

(2) 烟气参数

监测点位	滤筒编号	含湿量 (%)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况流量 (Nm ³ /h)
DA017	171#	3.6	26.1	7.4	3746
	172#	3.8	25.8	7.4	3755
	173#	3.8	26.1	7.5	3765

(3) 检测结果

2、监测因子：非甲烷总烃

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标况流量 (N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17	第一次	3746	23.28	0.087
	第二次	3755	23.19	0.087
	第三次	3765	23.33	0.088
	最大值	/	23.33	0.088
	标准限值	/	100	/
	评价	/	达标	
DA018	第一次	/	15.42	/
	第二次	/	14.20	/
	第三次	/	15.21	/
	最大值	/	15.42	/
	标准限值	/	100	/
	评价	/	达标	/



2、锅炉

(1) 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	设备名称	燃料种类	高度	废气处理设施
DA015 (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)	WNVS3-1.25-YQ	天然气	8m	无
DA016 (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)	WNVS6-1.25-YQ	天然气	8m	无

(2) 基本参数

监测点位	滤筒编号	烟气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含氧量 (%)	折算系数 (α'/α)
DA015	151#	82.0	4.3	1533	4.4	1.05
	152#	80.6	4.1	1576	4.2	1.04
	153#	81.2	4.2	1464	4.5	1.06
DA016	161#	83.3	3.9	2838	3.8	1.02
	162#	82.5	4.2	2745	3.9	1.02
	163#	83.2	4.0	3108	3.8	1.02

(3) 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：DA015 监测频次：3次/天（共1天）			
监测频次	氮氧化物		
	实测浓度 mg/N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DA015 -1	71	75	0.11
DA015 -2	74	77	0.12
DA015 -3	74	78	0.11
最大值	/	78	0.12
标准限值	/	150	/
评价	/	达标	/
监测点位：DA016 监测频次：3次/天（共1天）			
监测频次	氮氧化物		
	实测浓度 mg/N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DA016-1	76	78	0.22
DA016-2	79	81	0.22
DA016-3	79	81	0.25
最大值	/	81	0.25
标准限值	/	150	/
评价	/	达标	/

附注：评价标准参照委托方《排污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9146000072122491XG001P。



(二) 废水

表 1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(无色无味)	总氮	第一次	16.9	20.4	≤30	达标
		第二次	20.8			
		第三次	25.0			
		第四次	18.9			
	总磷	第一次	0.01	0.01	≤1.0	达标
		第二次	0.01			
		第三次	0.01			
		第四次	0.01			

表 2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原料药车间废 水排放口 DW002 (黑色异味)	总镉	第一次	0.06	0.06	≤0.1	达标
		第二次	0.06			
		第三次	0.06			
		第四次	0.06			
	总镍	第一次	0.05 L	0.05 L	≤1.0	达标
		第二次	0.05 L			
		第三次	0.05 L			
		第四次	0.05 L			
	总铅	第一次	0.2 L	0.2 L	≤1.0	达标
		第二次	0.2 L			
		第三次	0.2 L			
		第四次	0.2 L			
	总砷	第一次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≤0.5	达标
		第二次	3×10 ⁻⁴ L			
		第三次	3×10 ⁻⁴ L			
		第四次	3×10 ⁻⁴ L			
	六价铬	第一次	0.004	0.004	≤0.5	达标
		第二次	0.004			
		第三次	0.004			
		第四次	0.004			

附注：1、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单位均为 mg/L，除注明者外；

2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；

3、评价标准参照委托方《排污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9146000072122491XG001P。



三、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5/FYJC-0008	0.07 mg/m ³
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/FYJC-0009	0.05 mg/L
废水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/FYJC-0009	0.01 mg/L
	总铜	火焰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2 年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/FYJC-0006	0.05 mg/L
	总镍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/FYJC-0006	0.05 mg/L
	总铅	火焰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2 年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/FYJC-0006	0.2 mg/L
	总砷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/FYJC-0007	3×10 ⁻⁴ mg/L
	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/FYJC-0009	0.004 mg/L

附注：带*号因子为分包项目，分包单位为：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
资质证书编号：171100111484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。



四、照片

(一) 监测点位图



(二) 现场监测照片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